

#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6月26日

---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107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1年4月1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于2021年4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自2021年4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20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 2、目录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3
二、 基金概况 .....	4
三、 财务会计报告 .....	5
四、 清算事项说明 .....	6
1、基金基本情况.....	6
2、清算原因.....	7
3、清算起始日.....	7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五、 清算情况 .....	8
1、资产处置情况.....	8
2、负债清偿情况.....	8
3、所有者权益情况.....	9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9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1
1、备查文件目录.....	11
2、存放地点.....	11
3、查阅方式.....	11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利璟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46,107,666.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利璟纯债A	人保利璟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1	007602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099,239.03份	8,427.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及2021年4月19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清算结束日)	2021年4月19日 (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7,321,288.12	5,622,811.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3,278.78	13,27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19,728.00
其中：债券投资	-	41,019,72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925.31	700,259.97
应收股利	-	-
<b>资产总计</b>	<b>47,340,492.21</b>	<b>47,356,077.94</b>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381.78
应付托管费	-	2,460.59
应付销售费用	-	0.38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他负债	55,940.93	59,010.93
<b>负债合计</b>	<b>55,940.93</b>	<b>68,853.6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6,106,418.41	46,107,666.68
未分配利润	1,178,132.87	1,179,557.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284,551.28</b>	<b>47,287,224.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340,492.21</b>	<b>47,356,077.94</b>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1年4月19日，人保利璟纯债A份额净值人民币1.0256元，基金份额总额46,099,239.03份；人保利璟纯债C份额净值人民币1.0251元，基金份额总额8,427.65份；总份额合计46,107,666.68份。

---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07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42,266,821.72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128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利璟纯债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利璟纯债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利璟纯债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人保利璟纯债C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持

---

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本基金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19日公布了《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1年4月1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于2021年4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

##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清算开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2021年4月19日(最后运作日)及2021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4月20日(清算开始日)至2021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622,811.19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3,278.78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7,321,288.12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3,278.78 元，存出保证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41,019,728.00 元，该类资产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部卖出，证券清算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到账。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700,259.97 元，其中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1,649.85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8.18 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 698,591.94 元，应收债券利息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到账；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5,925.31 元，其中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5,900.64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4.67 元，应收利息将于最近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各项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7,381.78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460.59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0.3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9,010.93 元，分别为：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1,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预提上清所季度查询费人民币 1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5,835.93 元；预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75.00 元。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5,940.93 元，分别为：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审



计结束后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5,835.93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预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105.00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人保利璟纯债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099,239.03 份；人保利璟纯债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27.65 份；总份额合计 46,107,666.68 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2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止 期间
<b>一、 收入</b>	<b>-1,098.49</b>
1、利息收入	10,706.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7.28
债券利息收入	6,448.7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94.0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3,998.5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0.01
<b>二、 费用</b>	<b>294.40</b>
1、管理人报酬	-
2、基金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64.40
5、利息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30.00
<b>三、 亏损总额</b>	<b>-1,392.89</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 净亏损</b>	<b>-1,392.89</b>

(1) 2021 年 4 月 2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期间收入为人民币-1,098.49 元。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币 10,706.00 元，包括清算期间计提的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6,448.72 元，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257.28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22,194.09 元系清算期间债券交易产生的差价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33,998.59 元系清算期间所持债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入人民币 0.01 元系清算期间的赎回费收入。

(2) 2021年4月20日(清算开始日)至2021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期间费用为人民币294.40元。其中,交易费用人民币264.40元系清算期间发生的交易所债券交易费用;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预提的汇划手续费30.00元。

(3) 根据《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4月20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4月19日基金净资产	47,287,224.26
减:清算期间净亏损	1,392.89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1,280.09
二、清算结束日2021年4月30日基金净资产	47,284,551.28

(1) 2021年4月20日(清算开始日)至2021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期间收入为人民币-1,392.89元。

(2) 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2021年4月19日的赎回申请份额为1,248.27份,基金赎回确认金额为1,280.09元。

(3) 于清算结束日2021年4月30日,本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47,284,551.2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2021年4月30日后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应收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后划入托管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利息收入及资产支付日前未变现款项(存款利息预提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6月26日